

“好房子”设计大赛获奖作品交流会举办

广州四项作品斩获全国奖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祝健轩报道：3月6日，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承办的“好房子”设计大赛获奖作品交流会在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举办。记者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在本次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中，广州斩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

本次交流会邀请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设计院集团等在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获奖的主创设计师团队，分享老旧小区改造和住宅轻改造、中式人居打造、适老化设计、岭南骑楼创新等获奖作品的设计理念与实践思路；越秀地产则带来了“好房子”体系实践分享。活动现场同步展出获奖作品以及越秀地产“好房子”体系。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仪兴在致辞中指出，本次分享的优秀作品紧扣时代建设要求，贴合广州本土发展实际，具备极强的示范与推广价值。呼吁各方紧扣



交流会现场 钟梓骥 摄

政策要求筑牢设计品质根基，立足广州实际彰显本土设计温度，强化协同推动设计成果落地，将大赛优秀成果转化为广州住房建设的实际成效。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长胡世强表示，广州参赛单位在本次全国大赛中斩获多项殊荣，彰显了广州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实力与创新能

力。举办此次交流会旨在推动全国“好房子”大赛先进设计理念在广州落地生根，后续将持续搭建技术交流与成果转化平台，凝聚行业各方合力，以专业服务助力广州“好房子”建设。

据了解，此次“好房子”设计大赛中获得专业组新建住房赛题（70平方米以下）一等奖的作品——《“旧时光·新生活”——老旧小区自拆自建模式背景下的“好房子”探索》，出自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该作品为花都区福宁路的原拆原建项目，项目将原有的两栋楼合二为一，保留大院内的两棵古树作为历史记忆的窗口，并围绕古树设计架空层和风雨连廊，把原本单一的大院变成了全龄共享的“社区客厅”。为满足青老共居的代际差异，70㎡的户型设计提出了“X空间”的概念，能够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个性化需求。目前，该项目设计方案已通过花都区联审决策会，花都区正在积极推动获奖设计方案在项目的实际建设中落地应用，协调解决包括架空层实现人车分流等影响建安造价的具体实施问题。

广州海珠创新生态环境 损害处罚方式 以科普服务 履行赔偿责任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以下简称海珠分局）查处2宗医院超标排放废水案件。该局借助“生态环境损害e评估”系统进行损害评估并出具综合认定意见，创新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健康”替代修复方案，由两家医院通过开展环境健康科普服务履行赔偿责任。

经磋商，两家医院与海珠分局达成一致、签订赔偿协议，并通过替代修复方式承担了赔偿责任。

作为聚焦运动与肠胃健康的实践单位，广州某医院围绕运动损伤预防、修复及胃健康知识科普，开展“环境与健康”知识讲座。该院资深医师紧扣居民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科普空气、水源等生态因素如何影响肠胃功能等知识，并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向参会人员普及生态环境与人体健康关联知识、日常健康防护等要点。

广州某康复医院则以环境健康试点建设为背景，立足老龄化进程加速下的健康养生需求，创新打造“环境干预-科学调理-健康改善”的科普模式。该活动打破专业壁垒，向老年群体传递环境健康防护知识，让“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健康理念落地生根，同时引导市民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树立环境与健康息息相关的理念。

海珠分局通过“宣传式替代修复”的创新实践，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企业担责”转化为“全民受益”，从“整改任务”升级为“优化服务”，同时也将生态修复成果转化为了群众可感、可及的健康福利。

珠海地上空间用地管理出新招

“交付+登记”一站式服务落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市税务局高效完成香洲区洪保十片区三宗地上空间商业用地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全程仅用时四天。三宗用地总面积763.71平方米，由华发集团旗下企业竞得，拟建设空中连廊串联十字门商都集群。

此次不动产登记突破了原有模式，将服务链条向前延伸至交易、纳税等各环节，推动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实现“交地即交证”与“多证齐发”。企业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即可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待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在完成土地交付当日，自然资源部门与不动产登

记部门并联作业，同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在实现“交地即交证”基础上首次“多证齐发”。通过全流程并联办理，企业拿地与领证实现“零时差”，大幅压缩项目落地周期。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出让的三宗用地，是珠海首例分层设立并成功确权“地上空间使用权”。其突破传统将地上建筑物视为“地表附着物”的确权逻辑，首次明确“地上空间独立产权”的登记路径，为城市“垂直空间开发”筑牢产权基础。一方面，精准衔接规划管控，结合连廊“线性、非地表占用”特性，豁免海绵城市年径流控制指标，参照人行天桥建设标准设定结构参数。另一方面，明确

“不得分割办证、不得分割转让”刚性条款，保障连廊整体性与连通功能，有效防范产权碎片化风险。据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1万平方米商业聚合体与850米无风雨游逛体系。

此外，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与市税务局提前介入、联合会商，针对地上空间用地地价核计标准、税费缴纳流程、产权登记规范等关键环节制定标准化协同方案，实现“政策对接无温差、流程衔接无断点”。企业只需一次申请，申请材料在部门间推送共享，各部门各司其职、高效协同，实现出让合同签订、地价核计、税费缴纳、产权登记全流程无缝衔接，真正助力企业实现多项业务只跑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

东莞发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

从合同签订到竣工评价全周期监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日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手段，压实集中建设管理单位责任，强化参建各方履约义务，破解“重投标轻履约”的行业痛点，引导企业“苦练内功、诚信经营”，把项目建成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办法》自2026年3月16日起施行。

《办法》共8章31条，核心围绕合同监管、关键人员履约、资金监管、分包及工程变更监管、履约评价

等环节构建监管体系，实现了从合同签订到竣工评价的全周期监管。一是抓住了履约过程中“关键的人”，锁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等岗位，实行人脸识别考勤，严格控制变更；二是抓住了“关键的钱”，实行工程款监管账户制度，动态监控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三是抓住了“关键的事”，严格落实分包与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并接入“云平台”。

具体而言，《办法》明确东莞市发改局统筹协调目标后履约监管，东莞市住建局运营“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云平台”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为履约管理责任主体。“云平台”归集人

员、资金、分包等监管数据并实现多系统数据共享，为监管提供支撑。

《办法》规定中标后30日内须在“云平台”完成合同网签，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履约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实行锁定管理和人脸识别考勤，明确各岗位最低出勤率，变更需集体决策。工程款专款专用，人工费用直接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对资金使用实施穿透式监管。

《办法》明确分包需经建设单位审批并备案，合同中应列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可以分包的表述。工程变更应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包与工程变更信息需上传至“云平台”公示。